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l@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1) 字第 07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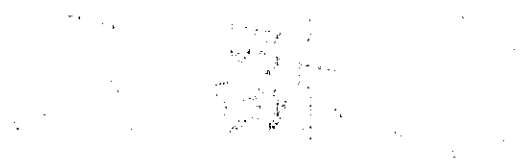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本會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 核  
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6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南元花園休閒農場(台南市柳營區果毅里南湖 25 號)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出席：理事 練福星 陳永振 廖進祿 翁清源 郭鴻鑾 蕭長城  
鍾年誼 陳旭彥 江文宗 蘇毓德 楊檔巖 吳玉祥  
吳坤良 呂明憲 達黔生 劉麗玉 賴溪明 沈英標  
黃明城 陸金雄 許崇堯  
監事 鄭宜平 趙明賢 李澤昌 許禮烘 姜義龍 王武烈  
許振武 傅鎮貴 謝明忠 黃冠勳

五、列席：本會 王顧問忠智 周顧問光宙 林顧問長勳

雜誌社 許俊美社長

學術委員會 林貴榮主任委員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卓建光理事長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 本理事長

六、請假：理事 李訓良 朱午潮 黃秀莊 蔡仁捷 吳宗政 王家祥  
陳德耀 董德來 葉水龍 張弘昌 蕭證文 鐘文宏  
李耀昇 林坤層

監事 吳政吉

七、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陳雅雯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十、報告事項：

### (一) 練理事長福星報告：

各位顧問、台南市卓理事長、台南縣林理事長，還有在座各位理監事，大家好、大家午安！

以下簡單報告：

#### 1、有關「土木工程法」之立法進程：

土木技師公會所推動之「土木工程法」，於 10 月初在立法院提出，當時剛好是 APEC 監督委員會前往紐西蘭開會期間，在此非常感謝王顧問在第一時間馬上聯繫我們，並馬上請立委連署，順利的在立法院擋下，週五提出必須於隔週二前找九位立委連署，這段時間可以說非常短；兩週後「土木工程法」又再被提出，在此特別感謝在座各位理事及各位理

事長協助與當地立委溝通說明及尋求支持。此外，本人與幾位幹部於上週與土木技師公會代表進行會商，並提出要求，希望土木技師公會所提立法之版本應排除建築法、建築師法中有關建築師之執業範疇，則本會將考慮不再阻擋，對此本會已安排於11月27日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研商後續之因應。

2、有關土木技師公會爭取技師團體不須再經由「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即可擔任專業檢查人乙案

本會除緊急召開相關專案會議研議外，並已安排於下週拜會內政部營建署童副署長，主要就各類技師及消防設備師於養成教育、考試應試資格、考試科目及執業範圍均與建築師不同，對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簽證項目詳前表）之相關規定及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廣告物、昇降設備、違章建築等實際執行無法像建築師一樣全盤了解，因此土木技師等仍必要接受講習訓練，才可依章辦理擔任檢查人。

(二) 鄭常務監事致詞：

主席、各位顧問及在座理監事，大家好！

全國公會自101年10月20日會員代表大會後，理事會對於籌備12月份建材展及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已經開始如火如荼的展開，監事會對於各項發包作業也儘可能配合，包括了編印建築師通訊錄的發包作業，這一兩週以來也已告一段落；理事會的工作都有按既定的工作計畫進行。

十一、討論提案：

理監事會部份

第1案

提案人：蕭常務理事長城

案由：有關本會收取事業費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101年10月20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101年11月8日第12屆理事會第15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擬訂作業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蕭常務理事長城

案由：擬恢復「本會差旅費標準表(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提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15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

二、擬將現行依「差旅費標準表」中所訂定之「膳雜費」及「計程車資」標準總金額增加 200 元，其細目金額仍由支領人自行填寫。

三、對外會議費由 400 元增加 100 元，調整為 500 元。

四、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之規定，國內出差膳雜費每人每日不超過七百元，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即同一天膳雜費總額超過七百元以上之金額，列入薪資申報)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理事會部份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1 年度 9 月份及 10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本案提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15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如議程附件九，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楊理事檔巖

案由：擬修正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6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暨各會員公會法規主委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本會第十三屆起實施。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其他委員會若有修正之必要請儘速研究後提出。

第 3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擬改聘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為本會「雜誌社社務委員」及「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選舉理監事，由黃秀莊建築師當選為第十六屆理事長，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接任視事。  
二、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三)…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是否續與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03 年合作契約，辦理「第 26 屆優良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外覽字第 10131003482 號函。（如議程附件七，略）  
二、依外貿協會展覽場借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借用單位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檢送申請表，向外貿協會提出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之場地檔期申請。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01 年 11 月 8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八，略）。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收取事業費作業辦法

- 一、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訂定之。
- 二、本會各會員公會應本誠信原則，遵守公會倫理，按月就該管轄區內核准建築執照法定工程造價總額之萬分之零點五計算向本會繳納事業費，每月結算事業費金額應於次月十五日前詳列事業費明細表（附表及建築執照影本）備文並以匯款方式繳納。
- 三、前項核准建築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掛號案件始需繳納事業費。
- 四、本會理事長視需要，指派本會理(監)事赴各會員公會，溝通瞭解該轄區內核准建築執照情況，各會員公會應配合辦理。
- 五、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訂時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